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仁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磊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仁超
任职日期	2023-04-0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王仁超先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21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IT研发部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期间在平安中债-0-3国债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0651 平安中债-0-3国债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9-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取得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仁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磊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仁超
任职日期	2023-04-0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王仁超先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21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IT研发部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期间在平安中债-0-3国债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0651 平安中债-0-3国债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9-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取得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4月7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支持转换赎回
1	010228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是	否	是
2	101029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是	否	是
3	00856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否	是	是
4	00856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是	是
5	015892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是	否	是
6	015893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是	否	是
7	009773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是
8	009772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 一、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基金公告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二、费率优惠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基金公告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 fund.pingan.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 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业务的基金名称、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日期: 2023年4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4月7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基金名称、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A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代码	013400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 (2)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入业务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可直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客户服务中心”)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偏好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关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
基金主代码	0006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开放A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代码	000686
下面拟暂停的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4月10日(含)至2023年4月14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1. 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3.2 申购费率限制

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基金列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20%
100元≤M<1000元	0.20%
M≥1000元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 (7)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净申购金额上限的。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2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 4.2 赎回费用

针对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用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M<7	1.50%
7日≤M<30日	0.10%
N≥30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未支付部分款项暂予挂账,未支付部分款项的支付时间可延期支付。若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

 1. 某投资者A日持有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3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 B.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时
 1. 某投资者A日持有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季添盈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 5.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3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5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6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7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8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 5.9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详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规则说明的公告》。

60.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1.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2.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3.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4.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66.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6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6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69.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0.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1.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2.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57)
73.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76.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889)
7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544)
7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447)
79.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57)
80.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3)
81.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82.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889)
83.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544)
8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447)
8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57)
86.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3)
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8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3)
89.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90.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9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7. 平安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8. 平安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100.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